

## 藝術家 vs 媒體 vs 政府 vs 藝術家：以活化工廈作例

撰 林嘉敏

2009年10月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施政報告，為配合六項優勢產業發展，提出為期三年的「活化工廈」，放寬工廈用途，鼓勵業主重建或改裝舊工廈。2010年4月1日，計劃正式出台。

計劃公布後，旋即引起回響。有指「活化工廈」掀起加租及逼遷潮，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弊。各區於工廈租用工作室的藝術家、劇團、地下音樂人、其他創意文化單位等，紛紛組織關注組表達意見，以及參與政策討論。

十年來，新蒲崗、觀塘及火炭區的工廈早已發展具規模的藝術群聚。因應此事，區內藝術工作者先後成立「新蒲崗創意文化產業關注組」、「自然活化合作社」，以及由全港各區代表組成的「工廈藝術家關注組」。<sup>1</sup>

鳴謝：梁寶山、周俊輝、黃津珏、張藝議

訪談日期：2011年5月17日

林：林嘉敏，《香港視覺藝術年鑑》執行編輯。

梁：梁寶山，「工廈藝術家關注組」召集人。

周：周俊輝，「工廈藝術家關注組」召集人，伙炭藝術村成員。

黃：黃津珏，「自然活化合作社」發言人，觀塘地下音樂人。

---

<sup>1</sup> 更多有關「活化工廈」的資料，請參看《香港視覺藝術年鑑 2010》「公眾議題」。

林：你們的立場和政策建議在公開信和網站上都表達得很清晰了，不如從另一個角度開始吧！<sup>2</sup>

對於工廈活化，你們個人有何看法？除了加租或逼遷，有沒有其他實質或非實質的問題？例如，傳媒追訪有否令伙炭〔工作室開放日〕變成「睇樓團」？

梁：其實所謂的睇樓團早就出現了。加租或炒賣工廈並不是直接由活化工廈促成的。

周：最早報導工廈升值，業主大幅加租，是 2008 年的《經濟日報》。那是第一次用這個角度去報導工廈。那時我剛以 79 萬購入工作室。<sup>3</sup>

林：在 2010 年的報章訪問中，你說工作室的市值已經升到 130 萬了，是嗎？<sup>4</sup>

周：做《年鑑》的人果然是活在過去的！（笑）現在已經升到 180 萬了。<sup>5</sup>

林：這也太誇張了吧！

周：我覺得問題不在於影響所謂的「藝術區」，而是在樓價必然會急升的情況下，為甚麼還要推高它呢？

我不時就會計算一下，到底同一個價錢，在不同地方的藝術區，可以使用的空間能有多大？以北京 798 藝術區為例，現在還能在那裡的藝術家，多半是已經一口氣付了 20 年租金，買了 20 年的使用權。但想算得準確一點，其實也有難度。各地的租金算法不一樣，香港是月租，但北京 798 則是八毛錢一平方米一天。

林：伙炭是以視覺藝術家為主，而觀塘則以地下音樂人居多。對於觀塘工作室群落的起源，阿珏你會不會有甚麼頭緒？

黃：不大清楚呢！我 2002 年由英國留學回來，當時已經有 Band 友在觀塘租用工廈單位了。

林：看來跟伙炭一樣，都是無意中發展出來的。

黃：我同意梁寶說，工廈加租不全是因為活化工廈。2008 年觀塘舊區重建，租金開始上升，很多人已經將工作室由觀塘遷到九龍灣和牛頭角了。

一個群落的出現，不只是個別藝術家開始租用單位，而是彼此之間的聯繫，也牽涉與社區的關係。一個工作室是難以獨立生存的，以觀塘為例，除了搞地下音樂的，也有賣樂器的、維修樂器的，有飲食業、表演場地，或者其他媒介的藝術家。基本上，不必離開本區，已可以滿足所有需要。所謂藝術區或藝術村，例如 JCCAC（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），其實是打散了整個自然生態，好像將藝術家搬進動物園，是人工化的東西。

即使有錢，群落也不是可以即時就生長出來的。只要有時間和空間，藝術就可以生存，就可以發展。其實政府不應該太干預，而是需要給予時間和空間待其發展。一個租金廉宜的工作室，對藝齡淺或剛畢業的人是很重要的，讓他們可以堅持理想，給予發展的時

<sup>2</sup> 「自然活化合作社（自活社）」網站

<http://riphk.blogspot.com>

「工廈藝術家關注組」網站

<http://www.fac.org.hk/>

「趕走炒家，留住用家！」「工廈藝術家關注組」公開聯署（檢索日期：2011 年 7 月 27 日。）

<http://www.petitiononline.com/factory/petition.html>

<sup>3</sup> 〈工廈加租 藝術家工作室 In or Out?〉，《香港經濟日報》C05，2008 年 1 月 10 日。

<sup>4</sup> 〈藝團備糧水發電機 進駐工廈抗活化 佔屋起義〉，《蘋果日報》，2010 年 3 月 31 日。

<sup>5</sup> 2010 年首 5 個月，伙炭的工廈買賣已幾乎等於 2009 年的總成交量，呎價升幅亦超過三成。〈伙炭地廠有價有市〉，《東方日報》B07，2010 年 6 月 17 日。

間。

除了地產和金融，香港所有行業都不易生存，而政府又只看產值而非價值。比如說，有些資助是只會給曾獲獎的人；一些草根、小型藝團，或者藝齡較淺的人，是沒有機會得到資助的。這太短視了。

林：你認為活化工廈最應被譴責的地方是什麼？

黃：「活化工廈」的前設，就是那裡沒有生氣，所以要被活化。這明顯忽視了已有的人和事。工廈裡有藝術家、Band 友、攀石場、War-game 場……我們已經在工廈裡發展，已經在用了呀！你當我們是死的？！因為地價和租金飆升的問題，很多人已經要離開香港，選擇往其他城市發展。那香港還有甚麼優勢呢？有甚麼資格可以留住藝術家呢？有些人會質疑，即使樓市炒賣會影響民生，站在「自由市場」的角度，不應加以干預。其實，所謂「自由市場」是騙人的。對於商業市場，政府不是真的完全放任不管，一定要主導，要控制過分坐大的工業，要保持平衡。不然「雷曼弟兄迷債」事件，或者是最後的炒賣奶粉，為何政府要干預呢？所謂「大市場小政府」是不成立的。

林：有一件事是令我相當感興趣的。在這一年半裡（我不想用「抗爭」這個詞），大家都一直運用傳媒，反映自己的立場。到底不同媒介有甚麼分別呢？電視台記者跟一個中學生訪問你，同一個問題一定會有不同的效果。另一方面是，傳媒介入後，有時令情況「惡化」，或者干擾了焦點，明明我們這樣說，但傳媒的報導焦點又……

周：其實這是意料中事吧？我反而想說，中學生比我想像中強得多，也積極，他們會自己上來我的工作室做訪問，問題亦不膚淺。當然，我是再費一點唇舌解釋，但他們能理解。這種訪問，我會將其視為公眾層面的接觸。

另一方面，主流傳媒通常都是想找「受害者」、「苦主」，重點很容易會落在反地產、仇富、地產霸權，因為他們是想找這種故事。

梁：你也是這麼想嗎？沒錯，總是把你推進苦主的「困境」裡。記者很少清楚文化政策層面的事，就算你說了，他們也聽不到。

周：我懷疑就算聽到也沒用，因為編輯導向是強調地產霸權嘛，文化層面不重要；或者他們認為即使表達出來，讀者也不會懂。總之一拳塞過來，就是「地產霸權令你們受迫害」。

林：我在整理「公眾議題」時，一次過翻看 2010 年的相關報導。的確如你們所說，報導中所有藝術家都是窮人，收入只有幾千塊。

黃：因為容易寫，這類題材容易吸引觀眾，而且有個數目字，印象也鮮明。

梁：說起來，你們如何看訪問呢？是不是每逢有訪問找你們，就算是中學生要做功課，都會接受呢？

周：會啊，只要做得到。

黃：我也是。

梁：是啊？我一般很少接受訪問。阿瑤會做得比較多吧？

黃：在「生勾勾被活化」<sup>6</sup>後，平均一星期接受大約三次訪問吧？自活社在 2010 年成立，

<sup>6</sup> 2010 年 2 月 21 日，自活社發起「生勾勾被活化」遊行，由銅鑼灣摩頓台球場遊行至香港藝術發展局，抗議相關政策影響藝術工作者生存空間。約有 300 人參與，多份本地報章均有報導。

首先是傳媒接觸我們，然後是大學生。現在又有傳媒製作回顧節目，還有中學生，作為通識課程習作的題目。

林：用甚麼形式做訪問？

黃：有的是面談，通常是用電話或電郵。

感覺上，中學生準備得非常好，效果也挺正面。他們在訪問時，很容易就掌握整件事的輪廓，因為他們在訪問之前已在網上做足資料搜集。

林：聽過一些藝圈朋友說，有時訪問者會遲到甚至不出現，或者來來去去都是「你賣畫能賺多少錢」；跟進功夫也做得不好，沒有寄回相關刊物作答謝，連有沒有出版也不知道……最後慢慢就不再有求必應了。

梁：也對，但已經習慣了。就像阿輝你們，也駕輕就熟了吧？

周：沒錯，當然我們會想將訪問焦點帶回自己想說的角度，但最後出來的效果如何，我們是無法控制的。

林：是不是訪問了大半天，最後只刊出一句「周氏工作室由數年前的幾十萬瘋狂升值到一百幾十萬」云云？

梁：這樣還算是好的，有些只是報導他那整列的大書櫃和紅酒櫃！

林：嗯，這是比較軟性新聞的取向，塑造優皮士形象。

周：其實，那個紅酒櫃是我故意放在工作室當眼位置、作為一個試驗、也作為一件作品。然後，我就開始有意識地儲起一些訪問我而又有提及這個「紅酒櫃」的報導。

林：……好吧。那最後有多少篇呢？

周：暫時也有六至七篇。

林：如果沒有靈感，最直接的切入點的確就是「Life Style」，偽中產生活享受。因為這很受歡迎！

周：他們對「藝術家的生活」的確是有些想像的：一方面覺得藝術家是窮人、另一方面又覺得藝術家是優雅生活典範，或者覺得藝術家總有藝術家脾氣。

梁：對啊，有一次開會，有議員很驚訝地說「咦？怎麼沒有遲到！」可能覺得藝術家就是那種會亂發脾氣、沒有時間概念的人吧。

林：記得〔2011年〕4月時，工廈藝術家關注組在火炭舉行傳媒發布會。<sup>7</sup>翌日，很多報章都報導「有份製作香港電影金像獎獎座的藝術家」。<sup>8</sup>當時適逢金像獎頒獎禮，雙方用此點作綽頭是可以理解的。但「享受自由和有品味生活的何文聰」放棄全職工作，租用千餘呎工作室追求理想，這種用詞就反映出某種想像和取向了。<sup>9</sup>

話說回來，在這段日子裡，有很多不同的傳播渠道都嘗試過，比如網上電台、部落格、社交網站、網站等，哪一個是用時最舒服、最能詮釋自己的想法呢？

周：當然是自己寫的會較好。

<sup>7</sup> 活化工廈一週年「工廈藝術家關注組」傳媒發布會暨「無工廈，無西九」午間遊藝會，2011年4月25日，火炭華聯工業中心樓下空地。

<sup>8</sup> 包括《星島日報》、《明報》、《東方日報》、《太陽報》、《蘋果日報》、《成報》、《香港經濟日報》，共七份報章，2011年4月26日。

<sup>9</sup> 原句引自〈工廈租勁升 趕絕藝術家 金像獎設計師遷址避加租〉，《星島日報》A08，2011年4月26日。

梁：是的，例如在獨媒（www.inmediahk.net），自己寫了，就自己直接發布。

不過有趣之處是，雖然傳媒主導了編輯取向，想找「苦主」，但同時藝術家一方是很清醒的，希望將討論層面推高，那就有了角力。近年搞運動，越來越覺得網上媒體是很重要的工具。主流傳媒和獨立媒體（如網上電台）的互動是很有趣的。主流媒體會在這些地方、甚至社交網站找新聞，然後再去繼續發掘。所以，當主流媒體只停留在某些想法，我們就可以藉著這些渠道，把他們再推前一點。

另一點是，單憑自己是無法接觸那麼多人的，而主流傳媒就有這個影響力。就像今年的伙炭開放日，只因電視台在結束前有相關節目，最後那一天幾乎有一萬人來參觀。

林：確實是兩個思想模式之間的溝通。

這也令我聯想到另一件事。以往藝術家想就某件事表態，例如 2008 年時代廣場公眾空間、2009 年 LV 展，都不外乎是上街遊行示威、聯名簽署公開信等。<sup>10</sup>

黃：對，這是抗爭的方式。

林：但今次我留意到，除了這些之外，也有大量的調查數據、學術層面的分析。這種表態方法是否有意識進行？

黃：是的。當開始想跟政府討論，我們就察覺到需要數據支持，例如計算樓面面積等。所以我主動找梁寶。一次性的示威遊行，起初社會回響是有的，但之後沒有引起進一步的討論。

梁：我本身沒有在工廈租用工作室，但我一直關心伙炭。活化工廈的政策出爐時，我覺得有問題，但沒想過要組織甚麼，直至阿珏來找我，我才加入。效果如何尚未有定論，但我有時想會不會太斯文了，阿珏你認為呢？

黃：只是一年多已有相當成果了，我覺得我們合作得不錯！

起初搞「生勾勾被活化」大遊行，我們並沒有打算要跟政府協商，只是想讓其他人知道，想引起社會迴響。某些地下音樂人有社運背景，但相對地，無政府主義亦令他們不傾向與政府溝通。所以，對於我們的做法，有些人會有不滿。

梁：記得何慶基 90 年代時在香港藝術中心工作，後來成為民政事務局的顧問。當時他這個決定被人批評，他的回應是「我走進自家廚房煮飯，有何不可呢？」他的意思是，在自己的地方，走在藝圈之前，以非抗爭模式去爭取。有時我會想，能否不用一個對抗性的形式，去想彼此之間的關係。跟政府不應是對立的模式，而是一種相互的關係。

黃：我們的確一開始是想抗爭的……

梁：嗯，我是認為這種合作示範了另一種抗爭模式，大家一直是互相學習、互相溝通。比如說，在工聯會開會，會有政黨的參與，會有不同的聲音。不同媒介的藝術家原來會「同聲同氣」，磨合比想像中容易。

林：其實我也留意到另一個特別之處。相對其他社會議題，今次較少政黨或議員的參與。難聽點說，相對較少「抽水」的現象。是這樣的嗎？

黃：我們有找過公民黨的陳淑莊，但她沒有回應。民間電台 FM101 跟社民連的陶君行熟絡，也曾經有位博士研究生做過調查訪問，但最後也沒有回音。

<sup>10</sup> 有關資料，詳見《香港視覺藝術年鑑 2008》及《年鑑 2009》的「公眾議題」，以及《年鑑 2009》「專題論述」中樊婉貞〈回顧 LV 展，一場價值偏斜的論戰〉一文。

梁：議員可能更關心政策能帶來多少就業率，例如陳鑑林就支持將工廈發展成甲級寫字樓。另外，「經濟動力」也有以電話聯絡過我們。

黃：我個人是很抗拒某些政黨。

梁：我想，文化議題是所謂「中產政黨」的議題，公民黨應該會關心的。但為甚麼沒有再跟進呢？是因為不能承受，或者咽不下那麼大的議題呢？

林：我也留意到報章通常會訪問議員，以他們的評論作總結，但今次很少。

梁：有訪問過李永達，但民主黨好像沒有再跟進。

有別於一些很鮮明的政治事件，議員會站出來表達立場。這種文化議題，民間要「用力」，要把相關數據和文件「餵給」議員吃。

黃：有跟進這件事的人，先是陳婉嫻，然後是何秀蘭。「生勾勾」遊行時，她在場，黃英琦、阿牛（曾健成）、長毛（梁國雄）也有出現。我認為何秀蘭能推動某些事的發生。

林：說起來，為甚麼「生勾勾」大遊行，會去藝發局呢？其實它並不是文化藝術的決策部門……

黃：是的，我們 Band 友完全跟政府沒有關係，連場地資助也無從申請，所以我們故意到藝發局示威。很多藝團會跳過藝發局直接到民政事務局抗議，但我們認為藝發局是一個象徵，我們一定要到搞文化藝術的部門去。

搞地下音樂的人，角色跟搞視覺藝術的人是有分別的。視覺藝術的人會說 JCCAC 不夠好，像動物園，但 JCCAC 只會有工作室，是不會有 Band 房的。界別其實一直很鮮明，地下音樂從未被視為一種藝術。就像我以前說過，如果藝術家在 JCCAC 裡是被困在動物園，我們搞地下音樂的人就是野狗了。

梁：這話真椎心！

沒錯，視覺藝術的確會向政府申請資助，也會有商界贊助。以伙炭工作室開放日為例，在我負責的那一年（2004），政府已開始重視，可能是因為西九文化區吧！曾遇見行政會議成員羅仲榮<sup>11</sup>由劉小康陪伴，「微服」前來參觀，證明當時政府已看到伙炭的潛質。所以，其實商界和政界都有注意到工廈的潛力，但政策上會局限發展。比如說工廈裡的畫廊，其實並不能名正言順地經營，這是經濟政策和市區發展政策的問題。

林：剛才阿瑀說起，有些人會不認同你們這種抗爭模式，而你們的行動也會影響某些人。過程中有沒有感到灰心呢？

黃：多多少少也是有的。比如說，自活社在社交網站的群組<sup>12</sup>有三千多個成員，但其實來來去去也只是某幾個人會參與討論。灰心也源於別人的誤解。例如我們擺街站收集問卷<sup>13</sup>，有些人明明揸著吉他，是調查的目標對象，但他們會急步跑開。很多人的反應是逃避，可能是以為我們在搞社運，而文化人不應蹙這混水。

周：是的，某些人是選擇不走出來。他們其實是有知識去理解這件事，但他們不想去理解。了解真相是一種奢侈，因為不了解，才選擇不作聲，不走出來吧。這需要慢慢學習。

<sup>11</sup> 羅仲榮為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（2005-2009）。

<sup>12</sup> 自然活化合作社（自活社）社交網站 Facebook 群組  
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.php?gid=295018057441>

<sup>13</sup> 2010年7月及8月，自活社在觀塘和牛頭角設置街站，自發協助收集「使用工廠大廈進行藝術活動的現況及需求調查」表格。此問卷調查由香港藝術發展局發起。

黃：其實大家都在學習。

梁：說實話，每次去遊行示威，我都會覺得頭昏腦脹的……總有種預感，今次其實會輸，但一定會學到些甚麼。

常有人說，因為媒介不同，所以個性也不同。搞視覺藝術的人通常是個人創作，個性也就比較特立獨行；而表演藝術的則較合群，因為要一起排練、表演。阿珏，是不是這樣的呢？

黃：不一定哪。音樂人也會喜歡躲起來搞音樂的，比如說龔志成在「開放音樂」之前，也只是自己玩音樂罷了。但後來跟香港藝術中心合辦這個街頭音樂節目，效果不也很好嘛。

林：的確，不同媒介的藝術家是會有著各自的特色。新蒲崗的工作室以劇團為主，伙炭是視覺藝術，而觀塘則是獨立音樂。在合作過程中，三個地區會不會有不同的訴求呢？

梁：起初伙炭並不是重災區，觀塘才是首當其衝。伙炭在活化政策出爐半年後，才開始成為加租的重災區。所以各區是有「行得快，行得慢」的分別。

黃：不同媒介的藝術家，對工作室的需要也會不一樣。像玩音樂的，會有比較大的聲浪，但隔音設備太昂貴了。另外，本身有正職工作，只能下班後才玩。所以，廿四小時開放的工廈是很適合的，一方面晚上也可以出入，另一方面夜間大多已下班，或者是貨倉，也就不存在騷擾別人的問題。如果不能租用工廈，就等於失去了最基本的創作硬件。這時就會想社運的事，對我來說這個就是社會運動的意思。

林：除了訴求，你們也有不同的行事方式。阿珏是較行動派的，而梁寶則是做學術研究的人。你們有經歷過磨合期嗎？

梁：一定有，十個藝術家就有一百個想法嘛！

黃：的確有擔心過合不來，例如新蒲崗那邊有工聯會的介入，而我們則不想與某些政黨合作。音樂人很多時都是一次性的抗爭，無政府主義，而我不是，也認為這樣做效果不大。那時，我開始找梁寶的文章來看，想找到一些跟政府對話的渠道和方式，「應該這樣才合理嘛」。但這種抗爭方式，有人會反對，會以為我是社運人士。他們的前設是文化界不應該干涉政治；而走出去跟政府溝通，就等於社運。

周：搞視覺藝術的人，可能因為在接受大學教育時已經接觸過，也不會介意「藝術／社運」的問題，因為關心時事是知識分子的責任。

黃：沒錯，相對來說玩獨立音樂的人學歷較低，也不會特別想背負這種名份。參與這些活動，其實並不符合我們的脾性；而且曝光的話，也會被發現違規使用工廈。

周：伙炭本來就有工作室開放日，甚至可以說，最初是刻意曝光的。所以也不會考慮這一點。

林：最近有甚麼新發展？聽你們說，今天剛剛到立法局跟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和其他官員會面了。

梁：就從最近期的開始說，問題已不再停留在低層次的治標，例如「良心業主」<sup>14</sup>，而是在高層次的層面，即整個文化策劃的問題。因為沒有文化局，所以每當藝術文化政策有問題，就只能逐個政策部門去談，問題就卡在那裡。比如說，有關長遠土地使用，沒

<sup>14</sup> 政府鼓勵業主盡企業責任，既受惠於政策，就應拿出部份樓面以優惠價租予藝團。

有人能答得出來，因為沒有數據。這才是今次「工廈活化」整件事清楚反映的，而且是再次證實的根本問題。

林：缺乏某個牽頭部門的問題嗎？

梁：是的，各自為政。毫無疑問，政府對未來的藝術政策是有願景或項目計劃的，例如西九文化區，但缺乏了實質上的策劃，例如土地、人才方面與政策的關係。

林：林鄭月娥有甚麼回應呢？

周：其實她在 2007、2008 年左右，已經開始關心工廈議題了。

梁：是的，她有到過工廈的工作室，但那時政策尚未出爐。我覺得她的態度不錯，而且是實幹型。會議時，很多事情和細節她都知道、都記得……

周：例如第一次見面，就跟我握手，稱呼我「周先生」。(笑)

梁：……嗯，看得出她有下過功夫。所以這種政府和藝術家之間的對話，雙方都能學習。相對於曾德成上次來參觀工作室，最後竟是問「這裡是不是要每天僱人打掃啊？」。你是民政事務局長，是掌管文化政策的啊，不應該關心這個問題吧！用這個來做結語實在太沒文化水平了。

周：另一個問題是，有些官員在會議時，對我們的建議很有反應，但沒有實際跟進行動。

林：對將來有甚麼願景或想法呢？

周：其實火炭正在換血。有些人來買藝術品，順便又買個單位。他們不一定是藝術家，只是對藝術家生活有幻想，想享受「藝術家的生活」。工廈單位相對住宅來說還是很便宜的，既然價錢那麼相宜，自然不會出來爭取甚麼。還是會出來發聲的人，多半就是快將搬走或被迫遷的人了。藝術家覺得不合理，但其他人覺得很便宜，「問題」也就慢慢消失了。

梁：我常想，就算這次失敗了，但我們還是能學到甚麼的。例如，我們當然清楚自己的訴求，但如何把訴求變成能實行出來的政策呢？

話說回來，我對藝術家常常走出來吐苦水的情況，越來越失去耐性。香港藝術家有時會自我邊緣化，覺得被虧欠。但藝術家本身有沒有為自己爭取呢？還是應該再付出更多呢？他們應該要明白自己的優勢何在，要優化自己。受過高等教育，知識水平也高，有這樣的條件還說自己被邊緣化嗎？應該要分析問題，分析形勢。

黃：「良心業主」的構思，我覺得是個好開始。如果將自然生成的群落強行打散，再組合成「藝術村」是行不通的。

同意梁寶所說，這次即使最後失敗，仍有東西可以累積、沉澱。例如天星碼頭，現在沒有了，但當中的抗爭是一個經歷，一個教育過程。

周：藝術家在學習，其實政府官員也能從這事中得到一些東西。他們都在學習如何跟別人溝通，明白到底藝術家怎樣看事物、看這個政府。

圖片鳴謝：自然活化合作社、工廈工廈藝術家關注組

作者為《香港視覺藝術年鑑》執行編輯。